

明溪县胡坊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关于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 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。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印发《关于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，请镇直各单位、各村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农村区域内 3 万元以下未招标的小型基建、修缮、水利维护等项目。

（二）验收组织

由村委会牵头，组建验收小组（含村两委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挂村工作队等）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申请

1. 施工单位完工自验合格后，向村委会提交村级项目验收申请及以下资料：验收签到表、验收工程量清单（或预算书）、施工前后对比照片等。

2. 经村委会审查资料齐全后，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程序与内容

1. 资料审查：核对资料的完整性，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2. 现场查验：工程内容、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合；质量是否达标（如结构稳固、功能正常等）；现场是否清理完毕。

（五）结果处理

1. 验收合格：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由验收人员签字、村委会签章。

2. 验收不合格：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，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
（六）资料与监督

1. 验收资料（验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、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等）由村委会指定专人收集并归档保存一份，经管站一并备存一份。

2. 乡镇部门随机抽查验收情况，对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二、附则

本通知中制度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

胡坊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